

原告 三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春植

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

被告 洪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參萬肆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理由要領。

二、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為民國111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至114年7月2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則原告請求之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10元中，零件費用為20,51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051元，至於工

01 資費用26,3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
02 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8,351元（計算式：2,051元+26,300
03 元）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，維修系爭車輛需時3日，致其受
05 有3日無法營業之收入損失，以其每日營業收入1,973元計
06 算，所受之營業損失共計5,919元(1,973元×3天)等語，業據
07 提出前開估價單為憑，惟估價單並未載明維修天數，本院審
08 酌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目，認修復期間3日尚符一般社會通
09 念，應為可採，是依新北市計程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每日營業
10 收入為1,973元為計算標準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
11 失於5,919元範圍內，洵屬有據。

12 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34,270元（28,351元+5,9
13 19元=34,27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
14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姿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5 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許朝榮